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殷本强（联系方式：16664751618）

副组长：吕卫明（联系方式：13039546244）

成 员：李宾（联系方式：18854325172）、姚绪法（联系方式：18686286871）、郭金典（联系方式：18548536193）、张宇成（联系方式：18548536159）、吴建龙（联系方式：17548557401）、慕伟东（联系方式：13214756719）

##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

### 1、组长职责

1.1 领导公司各分厂、部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各项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统一领导、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2 配合政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工作，领导公司各分厂、部门完成监管部门的要求。

1.3 组织制定《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标准》、《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保证防治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落实和使用。

1.4 定期组织进行公司级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听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成员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自行利用情况的汇报，解决存在的问题。

1.5 参加公司内发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1.6 对本公司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2、副组长的职责

2.1 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标准》，督促、落实各分部门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2 完成《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工作。

2.3 保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2.4 监督公司分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自行利用环节的管控和日常检查。

2.5 定期组织进行公司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检查，通报存在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2.6 组织完成公司周边环境自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符合要求，并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2.7 组织、参加公司内发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和分析，监督执行组长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2.8 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抢救。

2.9 对本公司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3、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3.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识别本分厂、部门的固体废物种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自行利用台账，全程跟踪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2 制定本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按时进行演练，并将演练资料存档备查。

3.3 参加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反馈。

3.4 组织公司管理人员每月对属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3.5 各部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完善属地区域对应的警示标志，定期维护、检查警示标志，确保标志完好可用。

3.6 制定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培训计划，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自行利用环节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并留存纸质版培训课件、签到表、试卷备查

3.7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时，应严格审核处置单位相关资质。不得委托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合规的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3.8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9 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抢救。

3.10 对本分厂、部门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